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中所載本公司的復牌指引的公告 (「復牌指引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 (「第三季度最新資料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第三季度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最新情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收益超過2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B2B及B2C分銷渠道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700,000港元相比，增幅超過150%。

此外，與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實現了毛利的大幅增長，增幅超過60%。該等良好業績彰顯了本集團適應市況，把握機遇及推動增長的能力。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推出的原設計製造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B2B客戶達成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凸顯了對原設計製造產品的興趣及潛在需求。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如常進行日常經營。董事會將繼續全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策略性檢討本集團的架構、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包括：

- (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實質性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規定，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具體糾正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已經以及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且鑑於問題的複雜性及所涉及的資源數量，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機會及選項，從而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的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且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